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 
傳真：(02)27026324  
聯絡人及電話：張桂津(02)27065866轉2614  
電子信箱：liannchang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030032837D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103年醫院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一般服務之保障項目及操作型定義(如附件)，請核備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03年1月21日衛部健字第1033360005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有關103年醫院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一般服務之保障項目及操作型定義，業經醫院總額研商議事會議103年第1次會議結論：103年醫院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一般服務之保障措施，延續102年之項目辦理。
- 三、另103年各部門總額之藥費，依「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台灣醫院協會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(均含附件)